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49/01-02號文件

2002年2月1日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2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條例草案目的

條例草案旨在修訂《應課稅品條例》(第109章)(下稱“條例”)及其規例，以便在香港所有保稅倉實施開放式的保稅倉系統，以及作出其他雜項修訂。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2. 請參閱庫務局於2002年1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FIN No. 104/5/27)。

首讀日期

3. 2002年1月30日。

意見

4. 現時，應課稅品(即酒類、煙草、碳氫油及甲醇)均貯存在60間保稅倉內。此等貨品被搬離保稅倉時才須繳稅。香港海關(下稱“海關”)派員駐守51間保稅倉，負責到場監管貨品的進出。至於其餘9間油公司及啤酒釀造廠，則獲海關關長批准以開放式保稅倉系統營運(即海關不會派遣人員駐倉)。政府當局依賴持牌人自律及透過定期檢查，對該9間貨倉進行管制。

5. 在2001年上半年，政府當局推行試驗計劃，試行在5間酒類及煙草保稅倉實施開放式保稅倉系統。據政府當局表示，計劃的運作頗為成功。在稅收保障方面，據觀察所得，從參與計劃的保稅倉所徵收的稅款，並無出現異常情況。

6. 政府當局現建議全面實施開放式保稅倉系統。從立法的觀點而言，當局須收緊對保稅倉擁有人施加的發牌、備存紀錄及審計的規定。本條例草案建議，持牌人須備存記錄貨品進出保稅倉的每份有關文件2年(條例草案第20條)。持牌人如未能遵守此等規定，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萬元及監禁12個月。保稅倉管理人須從速交出貨品，以供檢查(條例草案第14條)。持牌人如未能在存貨控制、紀錄備存及保安方面採用適當的系統，可能不獲續牌(條例草案第3條)。

7. 保稅倉的存貨帳目或會出現無心之失。條例草案第6條授權海關關長，如存貨帳目的差額以貨品課稅價值計算少於10,000元，可處以第1級罰款(即2,000元)，以有代價地對此等罪行不予檢控。

8. 任何持牌人若選擇在其現有牌照有效期屆滿前以開放式保稅倉系統營運，須遵照條例草案第24至26條所訂的過渡安排。持牌人把現有牌照交回海關後，可按比例獲退還現有牌照尚餘有效期的牌照費。

公眾諮詢

9. 政府當局表示已全面諮詢保稅倉擁有人，他們強烈支持實施開放式保稅倉系統。此系統實施後，他們將無須就派駐保稅倉的海關人員向政府繳付費用，從而減低營運成本。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10. 政府當局曾於2002年1月14日向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簡介條例草案的內容(文件編號：立法會CB(1)764/01-02(04)號文件)。主席總結時表示，事務委員會普遍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

結論

11. 本部現正就條例草案一些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要求政府當局澄清。委員可押後決定是否成立法案委員會審議此條例草案，以待本部提交進一步報告。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何瑩珠
2002年1月28日